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樹德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，自即日起至103年8月22日止，接受各界推薦人選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7/22 8:22:31

樹德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 樹德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 樹德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 樹德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 樹德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 樹德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 樹德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 要點

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通過 次行政會議審通過 次行政會議審通過

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100100 年 5 月 18 日 99 學年度第 學年度第 2 學期第 3 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100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年度第 學年度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 3 年 6 月 18 日 102102102 學年度第 學年度第 2 學期 臨時行政會議 臨時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

民國 10 3 年 6 月 18 日 102102102 學年度第 學年度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

一、為選拔並表彰對國家社會有具體貢獻及成就之傑出校友，樹立楷模光大譽鼓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，並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 第六條，訂定本校 傑出校友遴選 要點（以下簡稱本 要點）

。

二、本校為辦理傑出校友遴選作業，特設置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），二、本校為辦理傑出校友遴選作業，特設置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），二、本校為辦理傑出校友遴選作業，特設置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），由校長擔任主委員，副、教務學生事總研發公共室 主 任、各學院長及校友會代表三人合計十五擔當然委員。

三、本各傑出校友推薦案由學生事務處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）受理後，提送本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。凡具備第四點規定之資格者，得經下列方式被推薦為候選人：

- （一）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推薦。
- （二）經系（所）會議通過推薦。
- （三）本校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（四）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。

四、凡本校友在社會服務有具體傑出事蹟且熱愛母校，堪為及生之表率並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：

- （一）學術成就類：研究、創造發明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優異績者。
- （二）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、有卓越成就者。

- (三) 藝文體育類：推展術、化活動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四) 公職服務類：曾任或現政府機關擔民意代表等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(五) 社會貢獻類：長期熱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有具體者。
 - (六) 捐獻贈與類：熱心校務並助本或友會，達一定之金額者。(標準另訂) 捐獻贈與類：熱心校務並助本或友會，達一定之金額者。(標準另訂)
 - (七) 其它：行誼、聲望品德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他良事蹟曾獲政府揚而為校增光者。
- 五、傑出校友之遴選 每年舉辦一次，推薦候傑出校友之遴選 每年舉辦一次，推薦候傑出校友之遴選 每年舉辦一次，推薦候傑出校友之遴選 每年舉辦一次，推薦候人名額不限，被推薦之候選須經畢業系人名額不限，被推薦之候選須經畢業系人名額不限，被推薦之候選須經畢業系人名額不限，被推薦之候選須經畢業系人名額不限，被推薦之候選須經畢業系人名額不限，被推薦之候選須經畢業系(所)、院審核通過後，逕送本委員會議決。
- 六、推薦期間：每年 六月一日起至 八月三十 一日止。
- 遴選 期間：每年 九月份召開本委員會議，辦理相關 投票 事宜。
- 傑出校友名額由本委員會投票決議之。
- 七、推薦人應填具表一份 (表格可由職發中心網頁下載或向索取)如附件一，於推薦期間內，逕送承辦單位。
- 八、本委員會開時，應有 二分之一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經 出席 委員 二分之一 (含) 以上同意時，始得決議。但傑出校友之遴選應經 三分之二 (含) 以上 出席 委員之同意 始得當選。
- 九、頒獎與 表揚：
- (一) 於校慶日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，並公開表揚之以資鼓勵。
 - (二) 將傑出校友具體事蹟發布新聞媒及刊登於、學網頁表揚之。
 - (三) 邀請傑出校友返經驗分享，傳承其成奶坐葦蔭 {以為後進學弟妹表率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通過，陳請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